

土木工程学院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第三十条、《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济研〔2020〕100 号)第三十二条和《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同济研[2019]63 号)第十八条有关规定,以下学生存在未在开学 4 周内注册或论文选题两次不通过的情况,拟进行退学处理: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是否国际生	学籍专业	培养层次	培养类别	预计毕业时间	核查依据
土木工程学院	1993281	萨尔	是	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	学历学位生	2022-03-01	留学生未注册
土木工程学院	2090060	兰冰朵	是	土木工程	博士	学历学位生	2024-09-01	两次论文选题不通过
土木工程学院	2090042	福山	是	土木工程	博士	学历学位生	2025-09-01	留学生未注册
土木工程学院	2193658	拉瑟尔	是	土木水利	硕士	学历学位生	2024-03-01	留学生未注册
土木工程学院	2193646	奥沃约米	是	土木水利	硕士	学历学位生	2024-03-01	留学生未注册

学院经教务员、辅导员和导师通过微信、电子邮件多种方式联系该生,均无法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书。按照教育部第 41 号令要求,对此类学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意见。公告期为 1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本人。

公告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

学生有权在公告期内向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出陈述与申辩。否则，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3日